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6號

抗 告 人 陳幸育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李逸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2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次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如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由有爭執之人另行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原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2月4日，

01 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02 為擔保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3 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672萬
04 元、39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8
05 年12月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108年12月25
06 日登記在案。嗣抗告人於108年6月21日向相對人借用1,393
07 萬元、32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
08 於購屋貸款契約、契約（適用保險費擔保放款）內，如任何
09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相對人以書面通知
10 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
11 金。詎抗告人自113年3月30日、同年4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
12 息，經相對人寄催告書後，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
13 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本院司法事
14 務官經形式審核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裁定准予拍賣抵押
15 物。

16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實際上均有繳款，若有繳款期限問題，均
17 有與相對人之承辦人溝通，且因伊之配偶罹患癌症，而需伊
18 隨時照顧，伊之胞姊亦因身體狀況欠佳住院治療，致使伊未
19 返家居住，而未能於原審程序就系爭抵押權陳述意見，並非
20 抗告人不願表示意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
23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購屋貸
24 款契約、契約（適用保險費擔保放款）、客戶往來明細查
25 詢、催告書及其收件回執影本、催收紀錄卡為證(原審卷第1
26 6至18、20至23、24至30、32至38、40至43、44至47、48
27 頁)。依相對人所提上開證據為形式審查，堪認雙方間有消
28 費借貸關係，且抗告人分別於自113年3月30日、同年4月30
29 日起即未繳納本息，依前揭借款契約就喪失期限利益之約
30 定，亦足證本件該消費借貸之清償期業已屆至，是以，揆諸
31 上揭法條、說明，系爭抵押權業經登記，相對人並已釋明系

01 爭抵押權擔保之金錢借貸債權存在、屆期且未受清償，相對
02 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取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

03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稱伊均有繳款云云，惟針對繳款金額
04 及期限等問題，均係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及法律關
05 係存否有爭執，惟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毋須
06 審認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則抗告人上開主張，依前揭
07 說明，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非屬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08 是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後，裁定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於法
09 並無不合。

10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稱因伊之配偶罹患癌症，而需伊隨時
11 照顧，伊之胞姊亦因身體狀況欠佳住院治療，致使伊未返家
12 居住，而未能於原審程序就系爭抵押權陳述意見，並非抗告
13 人不願表示意見云云。查本件相對人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
14 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原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前，已依非訟事
15 件法第74條規定，發函通知抗告人於5日內就抵押權所擔保
16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並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抗告人位於基
17 隆市七堵區之住居所（下稱系爭七堵址），並於同年11月8
18 日送達抗告人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住居所（下稱系爭汐止
19 址），有該通知書及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可稽（原審卷第6
20 8、70至72頁），故原審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
21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時，亦於抗告狀亦記載系爭七堵址及
22 汐止址，且系爭七堵址係由本人親自簽收，故堪認上開二址
23 均為抗告人之住居所，抗告人於合法收受該陳述意見之通知
24 後，仍逾期未陳述意見，原審依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證據，為
25 形式上之審查，而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難認有違非訟
26 事件法第74條之情事。

27 (四)從而，抗告人執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
05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06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07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
08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李佩諭